

困难学生申请所需材料

困难类型	申请表	是否需要民政盖章	证明材料	户口簿
低保、特困、低收入（低收入限本市户籍）	如实填写申请表，所有*项均必填	由乡镇一级或以上部门盖章。村委会、居委会盖章一律不予认可	可不提供	按最新要求可不提供
孤儿		否	孤儿证明	
烈士子女			烈士证明	
残疾			残疾人证或阳光宝宝卡（阳光宝宝卡限幼儿园使用）	
原建档立卡			1、由镇一级及以上部门开具相关证明，如XXX曾是建档立卡人员或XXX在某某年脱贫等，村委会居委会等不具法律效应部门开具的不认可 2、全国系统原建档立卡学生名单完整截图，以资助业务管理-信息查询-中央下发名单为准，其他名单及不完整截图一律不予认可（名单截图由学校提供） 3、申请“原建档立卡资助”的学生，如全国系统内无名单推送，可使用“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”学生名字页截图作为佐证材料，截图上需加盖乡镇一级以上公章。如全国系统内有名单推送，则相关当地乡镇部门证明都可。	
其他家庭经济困难（普高）			区、学校规定的材料	